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毕，即以2020年末总股本361,684,13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8.5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7.07元/股调整为6.22元/股。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。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